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日晚间收到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发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，农发集团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，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部分股份。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124）自2018年11月2日（周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